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 资产类关联交易
(2019) 001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陆三”)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新陆三租赁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1 楼 2113 单元的办公用房,合同金额为 35 个月房租的总和,共计人民币 371 万元。

依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对资产类关联交易的定义,鉴于该笔交易系与本公司关联法人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的租赁,故本公司识别其为资产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法人为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在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X2 地块内从事办公楼、旅馆、公寓式酒店、商场、店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的房地产建筑开发经营，和有关项目的出租、出售、咨询及物业管理。新陆三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7320.5000 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831184183。

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关联方定义，新陆三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控制，故新陆三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新陆三租赁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1 楼 2113 单元的办公用房，租期 35 个月，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35 个月房租的总和，共计人民币 371 万元。

（二）定价政策

该笔交易定价过程中，新陆三聘请了第三方专业公司——世邦魏理仕对物业进行评估，并提供了独立的评估报告。该笔交易租金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且合乎当前市场价位及操作。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本公司与新陆三本年度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834 万元，交易具体内容为 2019 年 1 月至 7 月的办公室租赁。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